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)的(大红门街道2024年4-12月环境综合整治安保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红门街道2024年4-12月环境综合整治安保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华保安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985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华保安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2月1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